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身以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之名稱上市)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83,073	2,164,248
銷售成本		(1,382,910)	(1,938,032)
毛利		200,163	226,216
其他收益		6,019	11,673
銷售費用		(132,792)	(150,035)
行政費用		(171,088)	(161,391)
其他營運費用		(120,803)	(75,955)
經營業務虧損		(218,501)	(149,492)
財務費用		(9,552)	(12,893)
應佔聯合控制機構之溢利減虧損		5,602	(3,265)
除稅前虧損		(222,451)	(165,650)
稅項	3	(879)	(4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23,330)	(165,696)
少數股東權益		259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23,071)	(165,696)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	4		
— 基本		(23.4) 港仙	(20.8)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制基準

由於本年度採用新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因此損益表之呈報方式已作修改,以遵守新規定。所以,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2. 營業額

於年內,營業額為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減去退貨及折扣。

3. 稅項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方方正電子有限公司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須按標準稅率50%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政年度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50%繳納中國所得稅。現時中國附屬公司之標準稅率為15%。由於本年度有關之中國附屬公司仍在免稅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算中國所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業地區之稅率,根據有關法例及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一九九八年:無)。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23,071,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65,696,000港元)及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1,275,000股(一九九八年:797,152,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存在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一九九八年:無)

業務回顧

電子出版及媒體系統

在本報告期內,電子出版及媒體系統業務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貢獻仍處於主要地位,其毛利佔整體毛利約68%。一九九九年之營業額約為六億三千三百萬港元,較一九九八年上升了約6%,一九九九年之毛利為一億三千六百萬港元,較一九九八年下降約12%。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調整了銷售策略,專注於質素良好之客戶以及有針對性地滿足客戶所需要之服務及產品要求。此外,在業務運作上亦精簡了員工隊伍架構,關閉及縮小營運未如理想的部門及分公司,嚴格控制成本及保持競爭力。一九九九年亦是本集團產品的調整年,本集團之多項主要產品都處於更新階段,故電子出版及媒體系統業務於未來將會較有較大的增長。

系統集成

在系統集成方面,一九九九年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二億八千三百萬港元及四千九百萬港元,較一九九八年分別增長了約32%及3%。此業務的營業額在本年度錄得有不錯升幅的主要因素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向 Mexican Gold Limited收購了在中國之金融及銀行業之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此項收購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或服務包括:電子交易系統、票據電子管理系統、現金自動化管理系統、客戶自助服務系統及電話集成系統。

硬件代理業務

在硬件代理業務方面,一九九九年之營業額較一九九八年下降50%至六億三千四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繼續對業務進行重組。重組過程中對集團的硬件分銷策略作出檢討,減少硬件代理產品的經營種類,審慎選擇代理產品,並以促銷方法處理以往積壓之存貨,以降低成本之帳齡。於一九九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部分之積壓存貨得以低於原本的價格出售。但此情況則於下半年改善過來,而毛利率亦因而提高了不少。因此,總括全年而言,硬件代理業務的全年毛利率能維持於去年的2%。

營業額及毛利的總結

總括而言,雖然本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下降約27%,但整體之毛利率則由去年的10%上升至今年的13%。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系統集成業務的毛利對整體毛利的佔有率漸趨重要,而代替毛利率較低的電腦硬件業務。

整體淨營運開支

於本報告期內,整體淨營運開支約為四億二千八百萬港元,較一九九八年的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增加10%。經過整體人事、員工架構重組,本集團員工人數在一九九九年底已較去年減少約500人至2,400人,即減少約17%,使營運行政費用開支減少。於本年度內,經過對固定資產的狀況所進行的評析後,本集團將國內部份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分別由平均五年修訂為平均三年,因此增加了本年度的折舊費用開支。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加強了應收帳的管理及檢討,並對業務之應收帳及呆壞帳作一次性的撥

備。再者,由於香港物業價格持續下降,本集團亦在年終時作出相應之會計帳目調整,以致增加了本年度的物業減值撥備。此外,專業費用亦因業務之重組而有所增加。以上關於非營運之費用調整則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八千萬港元。而上述財政支出之數據皆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雖然本年度仍錄得虧損,但是本集團仍然保持非常健康的資金結存,在一九九九年底錄得超過約三億四千六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存,扣除銀行短期貸款及透支的一億七千三百萬港元後,仍錄得約一億七千三百萬港元之淨現金。

改進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措施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了多項改革措施,以解決本集團在經營上出現的困難。這些措施主要包括:

- (1) 改組了本集團董事局,減少董事成員數目,加快決策速度,提高工作效率;
- (2) 聘請了專業管理人員,改善本集團業務運作,提高管理水平。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獲得李漢生先生加盟成為高級副總裁兼本集團業務的旗艦公司—北京北方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總裁,全面負責方正電子的業務運作。李先生到任後,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並對方正電子的組織結構和運作模式進行了大規模的重組和調整。而經過了多個月的運作,重組後的改革措施已經初見成效,方正電子的業務經營已加強了競爭及盈利能力;
- (3) 收購金融及銀行業的系統集成業務,擴大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市場領域;
- (4) 加強了對方正技術研究院的管理,加快產品開發和對客戶需求反應的速度。

前景展望

通過採取以上的措施和政策,本集團在業務領域上的競爭力已經得到提高和加強。但本集團董事局認為上述措施與政策對本集團盈利的貢獻,在二零零零年開始將有明顯的作用。

在電子出版及媒體系統產品方面,本集團推出了方正翔宇互聯網信息製作及發佈系統,該產品已成為符合報社、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以及工商企業進行互聯網站點(WEB SITE)的製作與信息發佈通用工具軟件,除在報社等新聞機構銷售外,也可以推廣到一般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或是用於一般公司內部及外部網站的製作,相信會有良好前景。

另外,本集團的網絡影像處理系統產品將會發展成具有輸出流程控制功能的管理系統,除進行排版結果的解釋及輸出外,更具有作業傳票生成及控制、彩色管理、外部打印設備負載平衡調度管理功能,整個系統以瀏覽器/服務器結構運作,可極大地提高印刷企業的生產效率。這是方正網絡影像處理系統產品發展的最新成果,預計會於二零零零年底投放市場。

現時,方正基於瀏覽器的新聞採編系統、圖片管理系統以及廣告管理系統亦已開發完成,並已在廣州日報等重要客戶處使用,整個系統通過了中國新聞出版署組織的技術鑑定,產品水平在中國居領先水平,預計在二零零零年會成為本集團已有客戶更新原有系統的重要產品,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的收益。

本集團也會利用與中國媒體行業之良好客戶關係,承接報社及電台、電視台的WEB SITE佔有的系統集成業務,因本集團在中國的新聞出版行業佔有80%的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新聞媒體的網站建設方面也會有較大的市場機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提出了E-Media的發展策略,冀能迅速抓住互聯網發展的歷史契機,提升本集團針對媒體行業應用互聯網的產品、解決方案和技術方面的能力。E-Media策略提出後,已經收到初步效果,主要成果包括:(1)重組Founder Data集團業務(以下再作詳細敘述)(2)競標成功,獲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官方申辦網站的建設與運作權;(3)多項產品已建設完成,可支援互聯網瀏覽器的操作;(4)獲得廣州日報大洋網門戶網站建設合同,並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重組Founder Data集團業務

為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本集團現正透過Founder Data集團進行重組,整體發展有關於為媒體行業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及商戶對商戶平台與開發電子商貿解決方案的業務。Founder Data集團的公司亦包括於去年與Yahoo!合組的Ad Targeting公司(經重組後,Ad Targeting公司將成為Founder Data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Ad Targeting公司將運用本集團在中國傳媒界已建立的廣泛聯繫,配合Yahoo!提供的「廣告伺服器」技術支援,爭取在迅速增長之互聯網廣告市場之領導地位。

另一方面,Founder Data集團亦會建立商戶對商戶之電子商貿平台,專門用於有關新聞報導/網絡媒體之製作,營運及服務。該平台之參與者可在網上交換新聞內容,例如:消息及圖片,與及進行不同廣告媒體之廣告交易。

除中國國內的業務外,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的業務經過一九九九年的調整後,亦有了很大的轉機,多家國際化的中文報紙出版機構會於二零零零年將原有的系統升級,並對本集團的其他產品深感興趣。日本及韓國市場預計也有較大的增長。有鑑於日本方正業務發展頗為理想,本集團正檢討分拆日本業務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之可能性。

本集團董事局對於長遠發展目標充滿信心,並相信及管理層的決心下,業務將會有明顯的轉機及改善。

應對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

本集團在評定應對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之詳情,包括成因及應對該項目之過程已於中期業績報告內披露。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完成電腦過渡公元二千年計劃。本集團為解決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總支出約三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約一百萬港元支出購買軟件,其餘支出為額外的行政及顧問費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將該等費用入帳。

截至撰寫本文時,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應對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並且運作順利過渡二千年。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對本集團或其主要供應商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毋須採用已制訂之任何應變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之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內所提呈之會計年度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之受聘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為遵照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載有職權範圍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目的為審閱及提供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張旋龍

香港,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十四樓一四零八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將本公司為數16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共1,600,000,000股股份之法定股本,透過設立額外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共500,000,000股,使之增加至2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共2,100,000,000股之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被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債券);

* 只供識別用途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附予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兌換證券內之行使換購權利;(ii)行使認股權證以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已授出之認購權;(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本公司發行之紅利股份;或(iv)本公司給予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建議,本公司會按比例(零碎股份除外)給予該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任何居住於某地方之持有人,而該建議並不被該地方法律所准許)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有關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被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D)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買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睿博

香港,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会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或董事會以其他方式認可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總公司及業務主要地區,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十四樓一四零八室,方為有效。
3.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就投票作出贊成或反對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批准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定時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一九九九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